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广州市穗芳鸿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暨关联交
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在对公司关于投资广州市穗芳鸿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后，现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关于投资广州市穗芳鸿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项，为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我们同意将《关于投资广州市穗芳鸿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顾乃康、朱列玉、胡志勇、徐勇

2017年9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广州市穗芳鸿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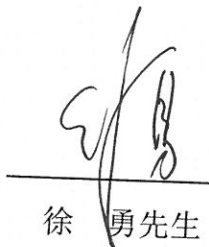
顾乃康先生



朱列玉先生



胡志勇先生



徐勇先生

2017年9月15日